

清流县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特色现代农业专项	农机购置补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 	《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、农办财〔2018〕13号）、《2018-2020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》（闽农综〔2018〕67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清流县农业农村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两微一端 □ 广播电视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精准推送 □ 政府公报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纸质媒体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入户/现场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
2	特色现代农业专项	设施农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 	《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9〕19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清流县农业农村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两微一端 □ 广播电视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精准推送 □ 政府公报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纸质媒体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入户/现场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3	特色现代农业专项	台湾农民创业园（含闽台合作示范、融合产业园、贷款贴息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 	《福建省促进闽台农业合作条例》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闽台农业合作的若干意见》（闽政〔2013〕33号）、《福建省贯彻〈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〉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实施意见》、《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9〕1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设立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19〕156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清流县农业农村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两微一端 □ 广播电视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便民服务站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精准推送 □ 政府公报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纸质媒体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入户/现场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
4	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	新型职业农民（高素质农民）培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 	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20〕9号）、《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9〕19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清流县农业农村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两微一端 □ 广播电视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精准推送 □ 政府公报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纸质媒体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入户/现场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5	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	农民专业合作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 	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、《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9〕19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清流县农业农村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两微一端 □ 广播电视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精准推送 □ 政府公报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纸质媒体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入户/现场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
6	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	家庭农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 	《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农发〔2019〕16号）、《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9〕19号）、《福建省家庭农场培育计划》（闽委农办〔2020〕2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清流县农业农村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两微一端 □ 广播电视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精准推送 □ 政府公报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纸质媒体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入户/现场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
7	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	品牌农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 	《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支持“三品一标”品牌发展的通知》（闽农〔2016〕233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农业建设七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7〕90号）、《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9〕19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清流县农业农村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两微一端 □ 广播电视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精准推送 □ 政府公报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纸质媒体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入户/现场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8	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	现代农业智慧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 	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7〕153号）、《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9〕19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清流县农业农村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两微一端 □ 广播电视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精准推送 □ 政府公报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纸质媒体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入户/现场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
9	生态农业建设专项	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 	《福建省生态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9〕16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清流县农业农村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两微一端 □ 广播电视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精准推送 □ 政府公报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纸质媒体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入户/现场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